

獻上香膏

這是古埃及人的一張壁畫，左邊女孩頭上的三角方塊乃是「香膏」，埃及人早在西元前三千年，就已有製作香膏的技術，主要用在宗教儀式上，祭司們會使用香膏來淨化身心，香膏的香氣被認為可以連接天地，幫助神靈的信息傳遞到人間。埃及氣候乾熱，王公貴族也會將固體的香膏放置頭上，溫度升高，把香膏融化，淡淡的香氣隨風飄起，增加無窮的魅力！

到了耶穌時代，一般平民也可以擁有香膏，只是價格不斐，有如黃金。今天我要跟各位來談伯大尼的馬利亞「獻上香膏」的故事。

[約 12:1-3]「逾越節前六天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地方。有人在那裏為耶穌預備宴席；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間。馬利亞拿著一斤極貴的純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。」。

逾越節原是以色列人充滿歡樂的大日子，因為他們記念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當時逾越節跟今日我們記念耶穌受難是很不一樣的。逾越節前六天，主耶穌來到「伯大尼」。「伯大尼」的意思是「貧困的小村落」，當時主耶穌已經很有名氣，家喻戶曉，祂不挑耶路撒冷大飯店住宿，卻低調的住進平民百姓之家。阿，弟兄姐妹，主耶穌用行動向我們表明，只要你歡迎耶穌，祂就樂意住在你家！

聖經說，有人擺設宴席款待耶穌，馬大在廚房掌廚，當總舖師。拉撒路作陪。正當賓主俱歡之際，突然，馬利亞竟然作了一件極不尋常的事，請問馬利亞做了啥事？[v.3]「馬利亞拿著一斤極貴的純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。」。

馬利亞「獻上香膏」的舉動，帶給我們哪些屬靈教訓呢？

一、獻上，要付代價[約 12:3-5]：

「馬利亞拿著一斤極貴的純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。

門徒之一的加略人猶大雖然是男生，卻非常識貨。一看包裝，再聞香味，就鑑價那瓶香膏可賣「三十兩銀子」，約等於一個工人 300 天的薪資。哇！弟兄姐妹，我們奉獻什一已經心痛得要命，馬利亞竟是獻上一年薪資，而且那個年代，婦女沒有工作，存錢不易。弟兄姐妹，馬利亞「獻上香膏」，是要付出代價的。

前陣子我讀[以斯拉記]，波斯王古列元年(538BC)，下詔允許猶大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[拉 1:1]。猶如 1987.11.02 政府宣布開放老兵回大陸探親，那是轟動一時的大事件阿！請問，你會趕緊打包返鄉嗎？~要知道猶太人被擄到外邦(巴比倫)已經超過 70 年(祖孫 3 代)，早已落地生根，想當年曾被連根拔起，遷往異地，記憶猶深，現在你不想又要再次重來呢？況且，波斯國富裕太多了，各方面條件都比遙遠破舊的老家，好上幾千倍，由奢入儉難，太太、孩子、孫子們會同意嗎？路途遙遙，長途跋涉，老人家的身體負荷得了嗎？沿途常有盜賊出沒，風險甚大，又無勞健保，回耶路撒冷，是須付重大代價的。

感謝神，正因有以斯拉、尼希米等人，帶領一批因信仰願意付上代價，歸回故土的人，感謝神，耶穌的祖先也在這群回歸人中，才有爾後救恩的應許成就，否則四百多年後，耶穌即便想降生在伯利恆，還找不到猶太後裔呢！

弟兄姐妹，今天神在尋找一批願付代價、獻上香膏的人！你獻的香膏可能是金錢、可能是禱告、關懷、可能是才幹、體力、.....不管是哪種，你都在付上代價阿！

二、獻上，要有勇氣[約 12:4-5]：

「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。猶大心中只有價格觀，沒有價值觀。當馬利亞獻上香膏時，猶大很不客氣的批評她浪費，這筆錢拿來賙濟窮人，填飽窮人的肚子，不是更明智的作法嗎？剛才提過，「伯大尼」的意思是「貧困的小村落」，猶大說的似乎有理。

弟兄姐妹，我相信馬利亞很單純的獻上香膏，沒想到竟然也有人可以批評反對。這裡告訴我們，服事神也有人反對你的作法，有時沒有對錯，只是角度不同。然而這也會讓許多人對服事會裹足不前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不要自討沒趣。

當教會人人退縮，明哲保身，弟兄姐妹，請問會不會有馬利亞這幕美麗的故事發生？！香膏之所以美，不僅是付代價買，而是表達事奉主、不懼批評的勇氣！

7 月份的校園雜誌，刊登一位瑞士警官(保羅·格魯寧格 Paul Gruninger -1972) 的故事，主角本是一個與人無爭、溫和的公務員，主管簽證申請。因為納粹德國施壓，瑞士政府 1938.8.19 開始拒絕猶太難民從奧地利入境，他本於基督信仰，無法目睹別人身陷絕境卻不施援手，乃偷改這些猶太難民護照核准日期為政策實施之前，使數百

猶太人得以入境逃離納粹的追殺。隔年，他被當局逮捕、開除、抹黑他收賄，落魄一生。直到 1995 年，地方法院終於撤除了格魯寧格“偽造文書罪”（為了救人性命），並賠償他的後代。

弟兄姐妹，如詩人說：「為真理、謙卑、公義威嚴地駕車前進」[詩 45:4]。照著心中感動，去作一件神所喜悅的事，需要極大勇氣。馬利亞和格魯寧格，都是與世無爭的普羅大眾，但他們都因信仰而顯出無比的勇氣！

三、獻上，以愛為本。[約 12:1]

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地方。」(題外話)馬利亞為何不抹頭，而是抹腳呢？我認為純粹只因「吃飯的位置」。大家最熟悉 15 世紀文藝復興時代達文西名畫「最後的晚餐」，坐長餐桌是不正確，耶穌時代正式吃飯時，採羅馬文化 U 形桌，側躺，腳朝外。香膏抹腳是最方便、合宜的方式。

馬利亞抹耶穌的腳，即便有位置方便的關係，但也用不著拿她最尊貴柔軟的頭髮，去擦耶穌最粗糙不體面的腳阿，是不是？

馬利亞為什麼如此做呢？我認為出於對耶穌的愛和感激。[約 12:1]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地方。」，經文點出，馬利亞本以為永遠失去親愛的弟弟拉撒路，現在耶穌已將弟弟活生生還給她。弟兄姐妹，心中有愛，就有動力。作父母的甘心為新生兒犧牲睡眠、把屎把尿，兼 3 份工作為買奶粉，因為心中有愛！愛，永遠不嫌付出太多！

弟兄姐妹，巴不得我們都能確實體會，耶穌已經還給你的是一個嶄新的人生，你必有足夠的愛，肯付上代價、鼓足勇氣，獻上香膏！

四、獻上，在乎及時。[約 12:7-8]：

「耶穌說：由她罷！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[v.1a]「逾越節前六天」，耶穌來到伯大尼。耶穌在逾越節那天被賣、被殺，所以這故事是主耶穌在世的最後六天所發生的事。有一票人在耶穌身邊，有誰抓住最後的機會呢？

我有一個朋友，今年初發現肺腺癌，四個月後人就走了。她太太有點措手不及，一直懊悔平日太少關心他。雅各書告訴我們「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」[雅 4:14]，真的，你的父母、你的另一半、你的兒女、你的好朋友，沒有理由能一直留在你身邊。對你所愛的人，要

趕緊抓住機會去愛、去關懷，去帶他認識救恩。

弟兄姐妹，總要抓住現在的機會，裝備自己服事神！你若年過 40 歲，到我 75 歲這年齡，還有 35 年可以為主所用；即便年過 50 歲，也還有 25 年可以為主所用，千萬不要受魔鬼的騙，以為機會已失。

你相信嗎？你若肯好好牧養今天的兒童主日學學生，20 年後的教會必充滿一群活潑熱情的青年，那是何等美好的光景阿！弟兄姐妹，獻上你的香膏，此刻就是最好的時機！

五、獻上，香氣四溢 [約 12:3]

「馬利亞拿著一斤極貴的純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。」

幾十個大男人擠在狹窄的房子，應只有汗臭味，但因著馬利亞獻上香膏，如今香氣蓋過了臭味道。為耶穌獻上香膏，相信耶穌愛死了那香氣，且其他的人也跟著受益無窮。

18 世紀英國有位年輕貴族威廉·威伯福斯(William Wilberforce 1759-1833)，很有才華，口才又好，21 歲就當上國會議員。他 26 歲信主後，受約翰牛頓(曾當販奴船長，譜「奇異恩典」)的影響，開始在國會推動「廢除奴隸法案」。

奴隸制度自古以來即已存在，奴隸會聽話，會做事，比牛、驢好用許多。然而將人區分為我是人，你不是人，乃是物品，乃是人類最嚴重的人性扭曲。

威伯福斯推動第一個法案，規定英國船隻不可運載奴隸。花了 20 年才通過(1807)。為何一個法案要奮鬥 20 年？因為當時英國是海上霸主，日不落國，經商，販賣奴隸可以迅速致富，很多國會議員本身就是船東，當然不可能自毀財路，讓法案通過。

後來威伯福斯又用了 26 年才真正「廢止奴隸制度」(1833)，兩個法案(運載奴隸 + 廢止奴隸制度)共耗他 46 年，等於他的一生，法案通過第三天，威伯福斯就安息主懷。

弟兄姐妹，威伯福斯從小就體弱多病，他可以只顧自己的健康，好好養生，享受他的福利，與世無爭。但是威伯福斯付上畢生代價、鼓足勇氣力抗群雄、以愛為本、善用他的影響力，抓住他當國會議員的機會，終於推動了劃時代的廢奴。(比美國林肯總統解放黑奴，足足早了 33 年)

最重要的是：對每天生活在暗無天日的千萬黑奴而言，威伯福斯是那時代的香膏！

弟兄姐妹，我們天性都是罪人，我們會發出臭氣，若教會瀰漫臭氣，沒人想待在教會，教會將逐漸萎縮，失去見證。如今，教會需要一批能不斷製造香氣的人！你願成為其中一位嗎？